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02號

原告 台北小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勁生

訴訟代理人 簡燦宏

被告 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又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無從逕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